

民 法 叢 書

不 當 得 利

王澤鑑著

二〇〇九年七月出版

民法叢書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冊)

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

民法總則

債法原理

不當得利

侵權行為

民法物權

民法概要

債 法 原 理

第 二 冊

不 當 得 利

王 澤 鑑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序　　言

拙著不當得利初刊於一九九〇年，曾於二〇〇〇年撰一長序，綜合論述其後判例及學說的變遷。茲再全面修訂，納入最近實務案例，補充新的文獻，重新檢視爭議問題，強化說理論證，並增列附錄資料，計增加篇幅二百餘頁，雖力求周全，疏誤難免，敬請讀者不吝指正。

關於不當得利，我民法設五個抽象概括的規定（第一七九條至第一八三條），自民法施行以來，最高法院所著判例多達七十二則，相關判決數以千計（請參閱司法院網頁司法資料檢索），累積甚為豐富寶貴的經驗及智慧，使不當得利法成為活的法律（Living Law）。本書旨在整理分析判例學說，建構我不當得利法的理論體系。原預定另撰一本不當得利案例法（Case Law on Unjust Enrichment），選譯德國聯邦法院相關判決，俾資對照，從事比較研究，期能更深刻洞察不當得利法的實際運作（Law in Action），認識不同的裁判風格及論證方法。此項工作的艱鉅初非所料，擬暫擱置，而將彙編的不當得利法案例體系做為附錄（一），使其得與本書內容相互對照，讓本書在某種程度兼具教科書與案例法的功能。此為方法論上新的嘗試，希能結合合理論與實務，有助於不當得利法的研究與發展。

本書付梓，承蒙林清賢先生校閱全書，惠賜卓見，獲益良多，深為感激。馬緯中君協助整理最高法院判決，併此致謝。為修正本書，曾於二〇〇一年八月間回到德國海德堡大學，蒐集研讀相關資料，並常漫步於Neckar河畔、舊橋及中世紀的狹巷，尤其是躺臥於哲學家之道的花園草坪，眺望落日餘暉中燦爛的古堡及大學圖書館聳立的尖頂，在遠處Frauenkirche（聖母教堂）傳來的鐘聲中，沈思那歷經兩千年發展的不當得利。

王澤鑑

二〇〇二年元月二八日

深夜於柬埔寨吳哥窟

增訂版序言

拙著不當得利初版發行於一九九〇年，二〇〇二年修正再版，茲再整理最高法院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八年間的重要判決，綜合加以評釋。之所以不將個別判決納入本書相關部分說明，乃在凸顯實務見解的變遷。自一九三〇年民法施行以來，不當得利法累積了眾多豐富的案例，應對各級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表示敬意，他們的努力使不當得利成為一個以判例法為基礎的制度，而能有創造性的持續發展，並使本書得以建構理論體系而參與此項發展過程。二十年來對不當得利的學習及寫作，要特別感謝師長的教導、同事的支持、台大法學院及司法官訓練所圖書館的協助及讀者的鼓勵。歲月易逝，書亦老矣，願能蒙神的恩典仍有時日再作全面修訂，尤其是期盼看到新的著作，使不當得利法的研究更上層樓。

王澤鑑

2008年11月25日

不當得利法在實務上的發展

— 民國九十年至九六年間最高法院若干重要判決的綜合評釋 —

一、緒說

二、不當得利的類型

- (一) 紿付不當得利
- (二) 非給付不當得利

三、給付不當得利

- (一) 紿付不當得利的意義、成立要件及舉證責任
- (二) 承攬契約終止與不當得利
- (三) 物權行為、債權行為、通謀虛偽表示與不當得利
- (四)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
- (五) 雙務契約無效與不當得利

四、非給付不當得利

- (一) 基本類型
- (二) 無權占有與不當得利

五、不當得利請求權的排除

- (一) 紿付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的事由
- (二) 明知無義務而為清償債務的給付
- (三) 不法原因給付

六、不當得利的返還客體

- (一) 民法第一八一條規定的基本問題
- (二) 受領土地所有權不能原物返還時，應償還價額的計算
- (三) 無權占有他人之物的不當得利請求權：所受利益及返還客體

七、不當得利請求權的消滅時效

- (一) 問題說明
- (二) 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與九十六年
度台上字第2660號判決

(三) 不當得利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的性質與消滅時效

八、結論

- (一) 公平原則與不當得利制度
- (二) 不當得利的類型構造：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
- (三) 不當得利「損害賠償化」的危機
- (四) 雙務契約無效時的不當得利返還範圍
- (五) 不當得利請求權的消滅時效
- (六) 不當得利法的發展

壹、緒說

不當得利係債的發生原因之一，旨在調節無法律上原因的財貨變動，乃民法理論及實務上的重要制度。作者曾在拙著「不當得利」乙書¹，詳細論述不當得利的基本原則、法律構造及整理分析判例學說，以建構不當得利法的理論體系。茲再綜合整理評釋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間最高法院的重要判決，檢討其所涉及的基本問題。此種對某一重要法律制度的「定期體檢」，應有益於掌握及調整其發展動向。

關於我國不當得利法的研究，近年來有若干論著²，闡述基本

- 1 王澤鑑，不當得利（以下稱為本書），1990年初版，2002年增訂版。
- 2 參閱王千維，在給付行為之當事人間基於給付而生財產損益變動之不當得利性，政治大學法學叢書(54)，2007年8月。劉昭辰撰有系列論文：不當得利(一)：給付概念，月旦法學雜誌，18期，2004年3月，73頁。(二)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排除，月旦法學雜誌，20期，2004年5月，38頁。(三)三人關係之不當得利，月旦法學教室，22期，2004年7月，54

概念及爭議問題，具有貢獻。比較法上值得提出的是，歐洲私法統一亦將不當得利列入研究課題³，有助於更進一步了解不同的規範模式，認識本國法的特色，及探討其發展的可能性。

貳、不當得利的類型

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關於如何認定有無法律上之原因，學說上有統一說及非統一說二種見解⁴。統一說認為得以一個統一的概念或基準認定損益變動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原因。非統一說則強調損益變動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原因，應分別情形，尤其是區別給付不當得利及非給付不當得利加以判斷。我實務及學者通說係採非統一說，

頁。(四)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上、下)，月旦法學教室，24期，2004年9月，59頁；月旦法學教室，26期，2004年11月，63頁。(五)利益返還範圍，月旦法學教室，28期，2005年1月，52頁；其他論文，參閱黃立，不當得利已經不存在的問題，月旦法學教室，29期，2005年2月，14頁；鄭冠宇，不法管理，添附與不當得利，月旦法學雜誌，97期，2003年5月，24頁；楊芳賢，非債清償或第三人清償之不當得利，台灣法學雜誌，2007年7月，96頁。

- 3 參閱Johnson/Zimmermann, *Unjustified Enrichment: Key Issu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2); Schlectrim, *Restitution und Bereicherungsausgleich in Europa*, Bd. I 2000, Bd. II, 2001 (Tbingen)。
- 4 本書，27頁；最近發展，MnchKommBGB/Lieb, § 812 Rn. 1-9 (4. Aufl. Mnchen, 2004)；藤原正則，不當利得法，信山社，2001年，9頁以下。

構成不當得利類型。茲舉最高法院二則判決，以供參照：

一、給付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五四二號判決謂：「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本件判決明確肯定給付不當得利的類型。

二、非給付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六二八號判決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七九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者，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並因而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又在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若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查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並無何合法權源存在，則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權益，不應歸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陳○龍於租期屆滿後仍使用系爭土地，雖獲有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利益，惟因該等利益非應歸屬上訴人，上訴人自無受到任何損害，故上訴人為此請求，亦無理由。」本件係屬非給付不當得利類型

上「侵害他人權益不當得利」(Eingriffskondiktion)⁵，以「權益歸屬內容」(Zuweisungsgehalt)作為判斷其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原因。

將不當得利區分為給付不當得利及非給付不當得利加以類型化，使不當得利制度易於了解，便於操作及利於學習。⁶

參、給付不當得利⁷

一、給付不當得利的意義、成立要件及舉證責任

(一)意義及成立要件

給付不當得利，指受領給付因欠缺一定給付目的而發生的不當得利。其成立要件有四：1.受利益。2.因給付而受利益。3.因受領給付致他方受損害。4.欠缺給付目的（無法律上之原因）。分述如下：

1.受利益

凡得為給付之標的者，均屬受利益的客體，包括權利（物權及債權等）、有利的法律地位（占有、登記）的取得及使用利益等。例如甲贈乙A地，移轉占有，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若贈與

5 關於Eingriffskondiktion的最近專門著作，參閱Reinhard Ellger, Bereicherung durch Eingriff (Tübingen, 2002)；簡要說明，劉昭辰，非給付不得利（上、下），月旦法學教室，24期，2004年9月，59頁；月旦法學教室，26期，2004年11月，63頁。

6 Jauernig/Schlechtrum, BGB, Vor § 812 Rn. 2 (München, 10. Aufl., 2003).

7 本書，37頁；王千維，註2書；藤原正則，註4書，35頁。

契約無效時，乙受有A地所有權、占有的利益。

受利益並包括債務免除。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一四三〇號判決謂：「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其債務並不能免除，自無利益可言。本件縱如上訴人之主張，被上訴人有於為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時，未將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交付於上訴人之事實，亦與民法第一七九條不當得利規定之要件不合。」按依民法第五四一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的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關於受任人交付及移轉權利的義務，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九〇八號判例謂：「委任他人為法律行為，同時授與他人以代理權者，受任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於委任人發生效力，委任人固有請求權，即無代理權之委任，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已依民法第五四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移轉於委任人者，委任人亦有請求權。」委任人對於受任人所取得的權利，既有契約上的請求權，受任人有給付義務，其未交付或移轉因處理事務所取得的金錢等時，誠如最高法院所云，並未因免除債務而受有利益，自不發生不當得利問題。易言之，即委任人不能同時向受任人主張契約上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請求權。

2.因給付而受利益

給付不當得利的成立，須一方受利益係因他方的給付。所謂

給付，指有意識為一定目的而增益他人財產⁸，例如出賣人為清償買賣契約上的義務而移轉買賣標的物所有權。此項給付概念具有三種功能：

- (1)區別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
- (2)決定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即應由給付者向受領給付者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 (3)決定不當得利的客體及範圍。在二人給付不當得利關係（例如甲對乙為非債清償），其不當得利的當事人易於認定。在三人關係的不當得利（例如利益第三人契約），如何認定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迭生爭議，最高法院著有若干判決闡釋相關問題，俟於後文再行說明。

3.因給付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

(1)最高法院見解

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不當得利的成立，須以一方受利益致使他方受損害為要件。其涉及二個問題：何謂「損害」？何謂「致」他方受損害？最高法院著有二則判決：

A.損害概念：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〇七七號判決謂：「不當得利乃對於違反公平原則之財產變動，剝奪受益人所受利益，以調整其財產狀態為目的，並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基礎，依法律之規定而發生債的關係，倘無損害（既存財產之積極減少或應得利益之消極喪失）即無由成立不當得利，此觀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自明。查原審就本件構成不當得利要件之

8 本書，43頁；劉昭辰，給付概念，月旦法學雜誌，18期，2004年3月，7頁。

『債務人受利益致債權人受損害』部分，固以上訴人受有愛龍公司為其清償一百八十萬元本息債務之利益，及被上訴人經法院判決應賠償愛龍公司一百八十萬元本息確定為據，然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賠償確定後，被上訴人是否已確實履行給付？攸關其有無受有實際既存財產積極減少或應得利益消極喪失之損害。原審未遑再進一步調查審認，遽行判決，亦嫌速斷。」

B.致他人受損害的因果關係：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從而因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

(2)分析討論

A.損害概念：最高法院前揭判決將民法第一七九條所稱「損害」認係損害賠償法上的損害，即所受損害（既存利益之積極減少）及所失利益（應得利益的喪失）。此項見解實有推究餘地。

在比較法，不當得利的成立，或稱為其受利益須「auf Kosten des anderen」或「at the expense of other」，均不具損害賠償法上損害的意義，現行民法將此項要件規定為「損害」，未臻精確，致生疑義。⁹不當得利的目的不在於填補損害，而在使受利益者返還其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取得的利益，並不以請求

9 關於不當得利法上的致他人「受損害」，較詳細說明，參閱本書，48頁以下。

權人受有所謂「積極損害」或「消極損害」為要件。

本件判決涉及給付不當得利，此種因給付而發生的財貨變動，一方因受領給付而受利益，即成立他方因給付而受損害，此項損害與損害賠償法上的損害無關。又在非給付不當得利，例如擅在他人屋頂放置廣告物，取得了應歸屬於房屋所有人的權益而成立不當得利，房屋所有人是否因他人放置廣告物而有「既存利益的積極減少」或「應得利益的消極喪失」的損害，在所不問。

最高法院謂：「不當得利乃對於違反公平原則之財產變更，剝奪受益人所受利益，以調整其財產狀態為目的」的見解，基本上固值贊同。但其所謂：「並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基礎，依法律之規定而發生債的關係，倘無損害（既存財產之積極減少或應得利益之消極喪失）即無由成立不當得利，此觀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自明。」以損害賠償法上的損害作為不當得利之債的關係的核心概念，實乃誤認不當得利制度的基本功能，俟於下文就相關判決再作進一步說明。

B.因果關係

因給付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係指一方因給付受利益與他方受「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以決定誰得向誰主張不當得利。在給付不當得利，此項要件的功能已由給付關係加以取代，即以給付者為不當得利的請求權人（債權人），以受領給付者為債務人，此於給付者無權處分第三人之物的情形亦然。例如甲擅將向乙借閱的A書，出賣於善意之丙，並依交付而移轉其所有權（民法七六一、九四八）。設買賣契約無效時，應由甲（給付

者)對丙(受領者)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欠缺給付目的)所取得的A書所有權。惟於丙將A書所有權移轉返還於甲時，該書所有權應當然回歸於乙。此項解決方法旨在兼顧甲與丙間的抗辯及所有人乙的利益。

4.無法律上原因：欠缺給付目的

一方自他方受領給付，其所以無法律原因而應成立不當得利，乃因欠缺給付目的而無法律的原因，即前揭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五四二號判決所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目的而言。」給付目的之欠缺有為自始欠缺目的(例如贈與無效、不成立)，有為給付目的不達(例如預期婚約成立而為贈與，婚約確定不成立)，有為給付目的其後消滅(例如契約關係消滅)。茲就最高法院判決加以說明。

(1)買賣土地以實測面積為準計算總價額：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七八五號判決謂：「兩造關於土地買賣價金係約定以每坪八萬一千八百元，約一〇四點三坪，總價八百五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元。惟土地以實測面積為準計算總價款，價金之計算多退少補，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依約收受被上訴人給付契約載明之價金額，即非無法律上原因，倘嗣後以實測面積計算之結果，被上訴人多付價金而應由上訴人退還，不過係兩造多退少補之約定債務，得否謂上訴人受領該金額係不當得利？亦不無研求之餘地。」本件判決涉及契約解釋問題，依原審確定的事實，應屬價金計算問題，不成立不當得利。

(2)契約消滅與保證金的返還：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